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澤

林君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0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795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澤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本票、借據、客戶資料表各壹張均沒收。

林君豪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補充證據「被告林君豪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二）犯罪事實一第1行「共同犯意聯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三）犯罪事實一第4行「客車載林君豪」更正為「客車搭載李承澤」。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李承澤、林君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

01 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二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李承澤、林君豪均已著手於詐欺取財
03 之行為而未遂，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04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5 (二)量刑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共同以起
06 訴書所載方式欲詐取告訴人鍾炎蓁之財物，幸告訴人機警始
07 未得手，其二人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李承澤於偵訊時
08 已坦承犯行、被告林君豪於本院審理中終坦承犯行之態度，
09 暨被告林君豪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見易字卷第75頁本
10 院調解筆錄），復考量本案犯案之動機、手段、被告二人於
11 本案犯行之分工情形，兼衡被告李承澤於警詢中自述職業、
12 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林君豪於本院
13 審理時自承之職業、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易字卷第62頁）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本案自被告李承澤處扣得之本票1張、借據1張及客戶資料表
18 1張，為被告李承澤稱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語（警
19 卷第5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22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薛雯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論罪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01號、偵緝字第795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李承澤與林君豪共同犯意聯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明知無借款的意願，利用鍾炎蓁需款孔急的機會實施詐騙。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9時許，由林君豪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載林君豪，與鍾炎蓁相約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路邊碰面。要求鍾炎蓁進入車內，鍾炎蓁表示借款新台幣（下同）5萬元。李承澤取出空白本票、借據及客戶資料表，要求鍾炎蓁簽立同額本票、借據，以及客戶資料表，復以核對資料為由要求鍾炎蓁提供手機及皮包內身份證件，卻未拿出金錢，反而要求鍾炎蓁將皮包內現金取出交付給他們。李承澤復以領錢為由，離開車子，並用白色膠帶遮蔽車牌。鍾炎蓁見狀況不對，急忙逃出車外，惟手機及身分證件遺留於車上。林君豪及李承澤亦急忙駕車逃逸事未遂。適因李承澤遮蔽車牌時，形跡有異為路人報警，警方到場後，循線追查李承澤二人，並追回所留下的手機、皮包證件、筆記本，並扣押所簽之本票、借據及客戶資料表各1張。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李承澤供述	否認詐欺，辯稱隨機撥打電話借出款項。告訴人同意借款，約於現場。由其與告訴人洽談借款事宜，因借貸條件雙方無共識，告訴人才離開車子。遮蔽車牌只是不想讓告訴人知道他們身份等語。
2	被告林君豪供述	否認詐欺犯行，辯稱因被告李承澤身體不適，才駕駛其車輛載被告李承澤到現場。告訴人與被告李承澤談貸款事宜時，伊在旁邊看手機，對於借款事宜不知情。 本票係被告李承澤拿出來的。有聽到被告李承澤要求告訴人先將金錢拿出來還款。 無法說明為何看到鍾炎蓁跑出車外後，立刻駕車搭載被告李承澤逃離現場。
3	告訴人鍾炎蓁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扣押物及扣押筆錄清單、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告二人詐欺所用之物，及告訴人逃離時所留之手機及證件。
5	告訴人簽立之5萬元本票	被告李承澤及林君豪詐欺未遂。
6	行車紀錄及道路監視器錄影及擷取畫面	被告李承澤用白色膠帶遮蔽車牌。
7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	被告李承澤為作案車輛車主。